

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表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風災	二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預計二十四小時後，本市可能成為警戒區域時。	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應變小組、警察局、水務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交通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海巡署第二三岸巡大隊等單位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颱風強度由消防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本市列入警戒區域，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後接觸本市時。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水務局、工務局、農業局、民政局、社會局、觀光旅遊局、新聞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教育局、勞動局、原住民行政局、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後備指揮部、海巡署第二三岸巡大隊、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公司、桃園農田水利會、石門農田水利會、第二河川局、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局等單位指派熟悉主管業務且具決策能力之人員進駐；市府各局處輪值人員以專員、技正或科長以上人員進駐，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由消防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撤除時機	中央氣象局解除本市陸上警戒且消防局局長依颱風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水災	三級開設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桃園市豪雨特報。 二、其他經本府水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水務局水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二級開設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桃園市大豪雨特報。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桃園市豪雨特報，且本市有三個以上行政區內之氣象局網頁公布、本府水務局所設置任一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有持續降雨趨勢。 三、其他經本府水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水務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桃園農田水利會、石門農田水利會、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新聞處、人事處及桃園市後備指揮部等單位指派人員進駐。

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表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水災	一級開設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桃園市超大豪雨特報。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桃園市大豪雨特報，且本市行政區內之氣象局網頁公布、本府水務局所設置任一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連續三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三十五毫米以上，且有持續降雨趨勢。 三、其他經本府水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水務局、工務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消防局、民政局、社會局、觀光旅遊局、新聞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教育局、人事處、原住民行政局、勞動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局、海巡署第二三岸巡大隊、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桃園農田水利會、石門農田水利會、第二河川局、欣桃天然氣公司等單位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降雨量由水務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撤除時機	水務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震災	一級開設	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者。 二、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三、若本市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消防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警察局、工務局、水務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農業局、交通局、民政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原住民行政局、社會局、勞動局、觀光旅遊局、新聞處、人事處、桃園市後備指揮部、海巡署第二三岸巡大隊、公路總局中壢及復興工務段、北區水資源局、欣桃天然氣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桃園農田水利會、石門農田水利會、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中國石油公司等單位指派業務承辦主管以上人員進駐，並得視地震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縮小編組	由消防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報請應變中心指揮官縮小編組規模。	水務局、工務局、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等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主管以上人員進駐，其餘單位及人員於原單位待命，俟災害應變狀況予以協助支援或進駐。
	撤除時機	消防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表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火災 及 爆炸災害	二級開設	一、估計五人以上、九人以下人員死亡或死傷合計十五人以上、二十九人以下之火災、爆炸災情。 二、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多人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三、石化工業區內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情嚴重，並造成多人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由消防局派員組成，掌握火災、爆炸災情動態。
	一級開設	一、估計十人以上人員死亡、或死傷合計三十人以上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 二、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估計三十人以上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三、石化工業區內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情嚴重無法控制，並造成重大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或欣桃天然氣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動態；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消防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撤除時機	由消防局局長依災害處理情形，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土石流	三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行政院農委會已發布本市土石流黃色警戒區域或海上颱風警報後，經水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並經簽報核定時。	一、編組單位及人員：水務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二、協助單位及人員：一、二級開設之編組單位及人員於原單位待命，俟災害應變狀況予以協助支援。

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表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二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行政院農委會已發布本市土石流紅色警戒區域，經水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並經簽報核定時。	水務局、警察局、消防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原住民行政局、交通局等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其餘單位及人員於原單位待命，俟災害應變狀況予以協助支援或進駐。
	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行政院農委會已發布本市土石流紅色警戒區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水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並經簽報核定時。	水務局、農業局、警察局、消防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原住民行政局、教育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新聞處、桃園市後備指揮部等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水務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撤除時機	水務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寒害	二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平地低溫特報後，本市為警戒區域，且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並經簽報核定時。	農業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原住民行政局等單位指派業務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農業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平地低溫特報後，本市為警戒區域，且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並經簽報核定時。	農業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原住民行政局等單位指派副首長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農業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撤除時機	農業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旱災	一級開設	當水情持續惡化，並經經濟部水利署評估枯旱預警燈號達橙燈時，以書面簽報市長核定或經市長指示後召開「桃園市旱災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由經濟發展局通知消防局、民政局、教育局、交通局、水務局、新聞處、衛生局、警察局、農業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桃園農田水利會、石門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等指派人員，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與會。
	撤除時機	經濟發展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表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森林火災	一級開設	一、本市林地被害面積未滿五公頃時，由區公所農經課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二、當屬本府權責之林地被害面積達五公頃以上十公頃以下時，由農業局開設局級森林火災應變中心，由局長擔任指揮官。 三、當屬本府權責之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二十公頃以下時，由農業局簽請市長開設市級森林火災應變中心，由市長擔任指揮官。 四、當屬本府權責之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二十公頃或草生地面積五十公頃以上時，由本局簽請市長轉請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應變小組。	由農業局通知國有財產局、原住民行政局、消防局、民政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水務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新聞處、警察局、衛生局等機關或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撤除時機	農業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空難	一級開設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交通局通知警察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等單位指派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交通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撤除時機	交通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	

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表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海難	一級開設	桃園沿海區域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交通局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新聞處、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海巡署第二三岸巡大隊等單位指派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交通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撤除時機	交通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陸上交通事故	一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二、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由交通局通知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觀光旅遊局、新聞處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註：其他機關所轄交通設施發生重大事故時，由各該機關通知規定之有關機關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撤除時機	交通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毒性化學物質	一級開設	一、因毒性化學災害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無法有效控制。 二、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而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且無法有效控制時。 三、其他特別重大災害經陳報市長後認為有開設之必要時。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消防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警察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農業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動局、新聞處、公路總局中壢及復興工務段、北區水資源局、欣桃天然氣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等派員進駐。
	撤除時機	環境保護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表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生物病原	一級開設	市內有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病、新感染症、病原性生物災害等爆發或威脅之虞，將造成民眾重大衝擊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由衛生局局長，以書面簽報市長，開設「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由衛生局通知農業局、經濟發展局、消防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交通局、勞動局、工務局、水務局、新聞處、原住民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捷運公司、法務處、都市發展局、財政局、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北區水資源局、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桃園市後備指揮部等單位指派專員、技正或科長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疫情嚴峻程度及防疫策略所需，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機動調整進駐應變中心之單位與人員規模。
	撤除時機	衛生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輻射災害	一級開設	一、因輻射災害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無法有效控制。 二、其他特別重大災害奉 市長核定認為有開設之必要時。	一、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消防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警察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農業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新聞處、教育局、公路總局中壢及復興工務段、北區水資源局、欣桃天然氣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區桃園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等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 諮詢專業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龍潭核能研究所。
	撤除時機	環境保護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表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捷運工程 災害	一級開設	施工中之捷運任一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交通局通知消防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處、觀光旅遊局、民政局、警察局、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等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撤除時機	交通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捷運營運 災害	一級開設	捷運任一車站、列車、機廠、地下商店街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交通局、消防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處、觀光旅遊局、民政局、警察局、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等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撤除時機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首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備註：本表未列之其他災害開設時機與進駐單位由該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視災害種類、規模、性質，即時成立應變小組，並得視災情狀況報告市長，由市長決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該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通知進駐單位進駐作業。